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及(ii)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就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若干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額外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馮義晶先生。